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29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 港仙（「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末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向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肖宇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